臺中市北區賴旺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里長候選人

1 黃育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0 年 3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新民高級中學應用外語科 西苑高級中學 立人國民小學	現任賴旺里里長 第2、3屆賴旺里里長 榮獲臺中市特優里長 勤益科大形象代言人 義交北區中隊指導員 賴旺里環保志工隊小隊長 賴旺里守望相助隊主任委員 賴旺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國際同濟會東南會會長 婕樂纖行動加盟副總 十方啟能中心董事 立人國小導護志工

政見

★☆ 黃育嘉政見 ★☆

好里嘉在・賴旺挺嘉

一、【嘉建設】：本屆成功爭取 1500 萬文清旺廣場整體翻新，打造節能永續賴旺里環境家園；未來持續爭取麻園頭溪沿岸人行步道改善，各項大小建設不放過，每個角落都充滿宜居幸福感。
二、【嘉陪伴】：全齡友善共融不間斷，透過舉辦多元化活動及民俗節慶晚會，期待讓里內大小朋友們在一年四季都有社區活動，凝聚嘉人們的情感，留下美好的回憶。
三、【嘉照顧】：持續辦理長照 C 據點，主動關懷里內弱勢、獨居長者、行動不便者及身障人士；運用熱情的里民志工家庭，組成不同領域的服務團隊：環保志工隊、守望相助隊、愛心媽媽志工隊、社區發展協會、旺旺醒獅龍鳳團及優質鄰長服務團隊。
四、【嘉服務】：突破傳統窠臼，數位賴旺共同創造一站式新型態服務。線上整合市政府、區公所資源，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就業資訊、金融理財、政府補助，把資源帶給嘉人們，加我 Line ➔
五、【感謝您多年來的肯定，讓育嘉繼續為您打拼】一人當選，全嘉服務！

（服務地址：中清路一段 880 巷 8 號，電話：0912-710269）

2 廖三慶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8 月 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現任萬全企業社負責人、金萬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臺中市泉興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總幹事、石岑湖七里香森林休閒農場露營區負責人、曾任三屆鄰長並獲得績優鄰長、賴興里守望相助隊、臺中市北區慈善會理事、社團法人臺中市泉興福德發展協會總幹事、私立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家長會委員

政見

一、守護賴旺安全！全面升級 24 小時智慧監視系統、點亮巷弄死角、杜絕治安盲區！車禍擦撞免煩惱、老幼走失迅速查！賴旺里監視器全面升級 AI 車牌辨識！科技護里，大樓公私聯防！爭取市警局預算、巷巷有電眼，夜行最安心！熱心服務，說到做到！賴旺里長候選人廖三慶拜託您！
二、結合泉興福德祠成立愛樂齡服務隊，主動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
三、爭取改善社區活動中心、環境
（一）落實長照 2.0 長輩休閒、用餐照顧！
（二）成立學生課後輔導班
四、里內定期舉辦社區聯誼活動、端午節、母親節、中元普渡、中秋節、九九重陽等。
五、提升社區大樓精神、相互融合一家親！
六、”三慶與您同在”共同打造新賴旺、推動愛與關懷！服務永第一，鄰里一家親！三慶與您一起照顧里民（家人）懇請長輩、先進好朋友指教與支持！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區賴旺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1298	長青服務中心樂活空間	臺中市北區立人里４鄰北平路一段６５號	賴旺里	1-6,13-14,28			
1299	賴興里活動中心４樓第１會議室	臺中市北區賴興里３鄰山西路二段１２５號	賴旺里	7-12,15-18,22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賴旺里	1-28
1300	賴興里活動中心４樓第２會議室	臺中市北區賴興里３鄰山西路二段１２５號	賴旺里	19-21,23-27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